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京01强清158号

2025年5月30日，本院根据创新工场（北京）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快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担任北京快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（负责人：乔健）。北京快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